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4〕61号

签发人：林鲁生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2014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省、市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根据《关于印发〈龙岗区开展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深龙安〔2014〕9号）的部署和要求，我局制定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科室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要求各施工现场必须悬挂“安全生产月”相关宣传横幅，宣传横幅内容可参考附件1。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年5月30日

（联系人：冉瑛子，电话：89551428）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关于印发〈龙岗区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深龙安〔2014〕9 号）要求，决定在我局工程范围内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这一主线，以“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为主题，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通过集中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强化“红线”意识，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养，促进安全发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快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二、活动主题

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四、组织机构

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我局“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鲁生（局 长）

副组长：唐恩斯（副局长）

成 员：饶才金、曾怡、刘平、魏永刚、陈秋茹、李常文、李家杰、何伟、陈果、杨艳玲、张之雁、郑岳文、肖毅、王国忠、谢立新、陈乐衡、曾志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技术管理科，由刘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五、主要活动内容及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主要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一）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建筑工务局工作实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载体，通过张贴宣传画、悬挂横幅、散发资料、播放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在局各在建项目（工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全面深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

（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6月3日—25日）

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6月3日—10日）

请各现场管理科室按本方案的要求，于6月10日前认真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全面深入地开展好项目自查自纠，做到心中有数，尤其是安全隐患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都要明确。在安全生产活动月内，安全隐患消除率要达100%。各施工、监理单位须将各自工地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10日前报技术管理科备案。

第二阶段：检查整改阶段（6月10日—25日）

6月10日至6月25日期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查找安全隐患，解决存在问题。在大检查中，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督促落实整改。

当前正值汛期，重点加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工地以及供电线路迁改和外接电源工程的检查力度，包括对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大型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进行严密排查；对供电线路迁改和外接电源工程，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施工资质、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各种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施工单位与供电局是否签订《安全施工协议》、监理单位例会召开情况以及作业旁站记录等，确保我局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得扎实、有效，真正做到通过检查，促进安全生产。

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1、建筑施工工地安全检查

(1) 深基坑：检查是否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是否按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设置降、排水设施，支护结构是否按规定验收，是否有监测方案，是否有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的措施。

(2) 施工临时用电：检查有无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是否做到“一机一闸一箱”，各配电箱有无防雨措施、电线敷设情况。

(3) 脚手架及塔吊等大型设备：检查脚手架有无交接验收手续，检查脚手架立杆基础和塔吊等大型设备基础及排水措施，确保做到基础平整、坚固，排水通畅无积水。

(4) 临建设施：检查宿舍等临建设施的选址是否科学合理，避免临建设施毗邻砖砌围挡墙、基坑、挡土墙、大型广告牌。

2、开展泥头车安全检查

检查工地进出车辆登记表，以及泥头车“两牌两证”的登记备案情况，检查工地有无冲洗设施，泥头车驶离工地前有无冲洗干净。

3、开展水库、河道、治污保洁项目汛期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河道、箱涵、顶管、大坝、溢洪道（泄洪洞）、防洪道路施工进度情况，检查专项方案、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安全生产措施、监测措施等落实情况。

4、开展危险边坡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检查边坡排水设施是否落实，有无专项施工方案且按规范进行施工，有没有应急预案、巡查记录，有无落实监测措施，有无水土流失且采取相应措施。

5、开展地面坍塌安全隐患排查

主要检查我局项目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隧道、管线等施工中存在的坍塌安全隐患，检查其专项方案、排水方案、沉降变形情况、下地空洞探查情况。

（三）开展安全生产演练活动

在重点安全隐患的现场进行实战演练，要求各施工单位根据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演练预案，确保演练安全实效。演练过程要有记录，演练后要有评估，找出不足，完善预案。同时要求各施工、监理单位对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报警装置及检测仪器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普查，按规定检验、更换、补充到期的应急救援设备。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落实工作，技术科负责本次活动的安全检查工作，各科室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演练工作，确保本次活动有效开展。

（二）确保成效，以月促年。借助“安全生产月”活动这一平台，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抓紧抓好，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要在总结往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经验基础上，开拓工作思路，精心部署，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广泛动员

各参建单位自觉开展活动，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的本质安全。增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效性，形成长效机制，真正达到“以月促年”的目的。

（三）督促检查，排查隐患。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漏洞，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四）广泛宣传，增强意识。通过开展多种安全宣传、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形成更有利于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

（五）落实责任，严格考核。本次“安全生产月”的检查结果将纳入我单位对各参建单位的履约评价管理，合同科将根据本次检查中发现的人员到岗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整改回复情况、按图施工情况等履约评价，并根据情况进行处罚。

附件：1. 工地宣传横幅内容

2. 2014 年“安全生产月”安全检查工程名称及时间安排

附件 1

工地宣传横幅内容

- 1、安全是生命之本，违章是事故之源
- 2、安全是幸福的源泉，安全是效益的保障
- 3、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长效机制
- 4、安全来于警惕，事故出于麻痹
- 5、广泛深入开展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
- 6、生命诚可贵，安全第一

2014年“安全生产月”安全抽查工程名称及时间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备注
1	区信访大厅维修改造工程	6月10日上午	
2	横岗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6月10日下午	
3	夏长路	6月11日上午	
4	保安小学扩建工程	6月11日下午	
5	龙城标段边坡（朱古石路与连心路交点南300m（宇成厂））	6月12日上午	
6	阿波罗场坪工程	6月12日下午	
7	四联河红棉三路至伟群厂段水毁修复工程	6月13日上午	
8	龙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检验大楼及发电机房工程	6月13日下午	
9	龙岗区龙城工业园总部大厦	6月19日下午	
10	2010保障性住房工程(宝龙东地块)（龙美居）	6月20日上午	
11	红棉路隧道标	6月21日上午	
12	三十四号路至龙翔大道排水工程	6月21日下午	

注：具体检查时间以技术科与现场科室沟通后实际安排时间为准

